

#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莱政办发〔2023〕16号

##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莱州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园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3年莱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2023年莱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23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，更好发挥以政务公开转作风、优环境、促发展功能，助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## 一、围绕中心工作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（一）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强化政府信息专题公开。聚焦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，围绕新旧动能转换、“6+4”产业、“9+6+N”“三重”工作等，强化执行情况信息公开。围绕住房改善、新能源汽车、文化和旅游、体育、养老、家政服务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，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，加强政策推送服务。加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相关政策措施。围绕抓投资、上项目、促发展做好扩大有效投资、促进招商引资等政策文件及相关信息公开，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加强涉市场主体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，管理社会预期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，加大助企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政策的公开力度，确保政策资金流向、使用公开透明。围绕市场主体全过程公正监管，加强反不正当竞争、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执法信息公开，为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良

好环境。主动公开专项执法信息及相关执法结果。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力度，提高监管覆盖率。要把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，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按时依法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、金额等信息。优化企业用户空间，完善“一企一档”功能，推动政策“精准匹配、快速直达、一键兑现”。

（三）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措施、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。面向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、城乡公益性岗位、就业创业补贴、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。推进义务教育“双减”信息公开，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。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，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，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。动态公开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，健全动态调整机制。着力解决新市民、青年人等住房问题，及时发布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，做好住房租赁补贴申领条件、程序、管理和审批等信息。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，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、从业人员、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，及时公布监管结果。

## **二、聚焦政策实施落地率，推动政策精准公开**

（四）持续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。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，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，实时调整更新。持续规范

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。持续深化政府文件库建设，规范录入、动态更新，做到一库全收、上下贯通。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，围绕群众、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，在政府文件库中增加特色主题分类，提升查阅便利性。做好文件库动态更新，在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文件，要全量覆盖、要素齐全、格式规范，并同步推送至省级政府文件库。聚焦企业痛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，探索以企业“点餐”、政府“配餐”的方式，打造政策文件包，依托“烟台政企通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等惠企服务平台，加强政策精准服务。

（五）持续推动政策宣传解读提质增效。严格落实解读程序，认真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工作机制，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，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、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。把握政策宣传解读重点，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，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，进行重点、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。在文字、图片、视频解读基础上，积极采用互动直播、简明问答、现场宣讲等多种途径和形式深入浅出讲解政策，发出权威声音。适应网络、融媒体以及主流新闻媒体等不同类型平台传播特点，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，提升传播效果。

（六）持续深化舆情回应。重大政策制定前，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政策解读。协同宣传、网信等部门，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，确保涉及本地、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、第一时间办理、第一时间回应。

### 三、聚焦社会关切，持续深化决策公开

(七)深化行政决策预公开。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，按照“应入尽入”的原则，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按照决策事项推进过程，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、草案说明、决策背景、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、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、决策结果等信息，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、专家论证、效果评估等信息。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预公开机制，文件制定前广泛开展意见征集工作，意见征集结束后7日内，要及时公开意见收集、采纳情况，并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予采纳意见理由进行说明。

(八)深入推动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，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，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。决策承办单位要在政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、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。通过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，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。持续深化公众代表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制度，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不少于10次，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。探索开展会议过程或选取部分会议内容进行在线直播。

(九)深入开展政策评价。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，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，围绕政策实施的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

符、政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、政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等方面，通过政府开放日、征集调查、专题座谈、重点访谈、舆情监测、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，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。各部门和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性政策评价，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，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，2023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。

#### **四、夯实工作基础，推进公开标准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**

（十）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等程序，探索开展政府信息由依申请公开变为主动公开的新路径，认真研究并推动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背后存在的现实问题，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，因情势变化可公开的要予以公开。注重发挥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、警示作用，以案促改，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举一反三，采取切实措施，有效降低纠错率、败诉率。

（十一）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。进一步强化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，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、综合政策辅导、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，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。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，对土地征收、旧区改造、义务教育入学、就诊就医、养老服务、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，综合利用政府网站、村（居）民微信群、农村（社区）公开栏，以及广播、电视、图书馆、电影下乡等媒介，实行定点、定向公开，便于群众获取。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，强化标准化成果运用，认真总结

提炼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中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(十二)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流程，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、公开范围。加强对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保护，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信息安全风险监测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，保障政务数据开放安全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，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，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。

## 五、聚焦服务质效提升，推进公开平台建设

(十三)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。强化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集约化平台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，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，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。规范政府网站各公开栏目内容衔接和内容保障，科学分类发布相关信息，确保发布政策信息数据同源、更新同步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，积极发掘优秀账号，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、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。探索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，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、办事服务同质同效。

(十四)持续强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公共交通等主管部门，要加强纵向指导和业务培训，要进一步完善本领域公开目录，增强科学性和便利性。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，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。要加强对网站栏目的监

督指导，确保栏目清晰、要素齐全、及时更新。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、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。

## **六、聚焦体系建设、制度完善，强化工作监督保障**

（十五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更好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作用，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。各镇街、各单位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保障工作经费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、定期听取汇报，协调解决问题。

（十六）加强培训交流。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灵活采取集中授课、点对点指导、视频会议、线上答疑等方式组织培训活动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。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人员政务公开通识培训。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和苗头性倾向问题，各镇街、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。

（十七）加强考核督导。根据年度重点工作，以评价实际工作效果为导向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，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，提高考核区分度。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，对政务公开落实不力的、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提醒约谈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（十八）强化工作落实。各镇街、各单位要对照本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，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，逐项抓好落实，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，接收社会监督。注重品牌打造，结合我市特色，根据领域、业务特点，科学合理进行政务公开品牌规划，树立工作推广典型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上级驻莱有关单位。

---

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8日印发

---